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朱钦民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谢进付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陈玲艳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福田区壹等酒吧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壹等（深圳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合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金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0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“确认申请人与星蒲文化及第四、第五、第六被申请人自2016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”及“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六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0235.75元；三、六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2940.55元；四、六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596.32元；五、六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328.68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